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范晓亮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诚信、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所提建议均为公司所采纳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、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范晓亮	3	4	0	0	否

2、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任期内，公司 2024 年度累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2 次。

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工作情况

（一）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1、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报告期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，本人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，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、2024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，以及子公司荆门楚恒聚顺煤炭贸易有限公司、荆门瑞升嘉泰

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等多份内部审计报告。同时开展了以下主要工作：针对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、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，针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进行评价说明。对公司 2023 年年报、2024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等定期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阅与核查，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确认定期报告相关内容，确保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的特点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深入地分析，及时对公司战略规划、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研究，提出企业应重点关注的经营事项，为公司发展规划提出积极的建设性意见。

（二）任期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本报告期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实际出席 4 次，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解除重整计划留存股份股份司法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2、2024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<股权收购意向书>的议案》《关于重整计划可处置股票司法划转过户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3、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4、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解除重整计划可处置股份司法划转协议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进

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四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，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0 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人利用自身作为会计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，积极与内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，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提出专业性意见，并获得了公司的采纳。

六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：

1、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、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本人都事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，进行现场调查；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，本人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3、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4、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

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七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8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<股权收购意向书>的议案》。因本次交易后，本次交易对手未来将可能成为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本人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依据决策情况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年度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是有效的，能够有效防范内部风险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3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尤尼泰振青”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对尤尼泰振青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，认为尤尼泰振青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4、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

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涂圆圆女士、吉宇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提名纪晓文先生、姚东先生、秦丽华女士、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邢伟先生、纪晓腾先生、沈新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八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- 4、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5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九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凯瑞德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职工作，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、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范晓亮